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奥翼科技园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合同编号：G/C-2025DZPG020
服务内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查询及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评估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442018110064）
甲方：广州奥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签定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广州奥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西部工业区伟立路3号B栋一层、二层

乙方：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743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奥翼科技园（宗地编号2025NGY-3）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查询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评估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奥翼科技园（宗地编号2025NGY-3）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查询及编写水土保持方案。

1. 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 3 工程规模、特征：场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工业园，占地面积为215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4794平方米，评估面积暂定约为1km²。

1. 4 工程评估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1）评估范围以用地红线为基准线，外扩到地质灾害可能影响到的范围；（2）调查用地范围及其外扩区地质环境条件，确定其复杂程度；（3）调查地质灾害现状；（4）预测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加剧和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5）进行地质灾害综合分区及评述；（6）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7）由广州市地质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提交给甲方。（8）就该项工作进行审查登记，并提交审查登记证明材料给甲方。（9）查明建设

用地是否压覆矿产。(10)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1. 5 承接方式：按包工料、包质量、包文明、包税收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 6 预计评估工作量：(1) 野外调查面积约 1km²；(2) 综合研究、利用已有的地质资料；(3) 报告编写、制图；(4) 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组织专家评审；(5) 取得可以办理项目报批的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6) 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场地有无压覆矿产证明文件。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1提供工程评估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征地红线图（拐点为西安或北京坐标）、项目批复文件。

2. 2提供评估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本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总平面布置图、工程勘察报告）。

2. 3提供项目立项备案证、投资备案证、工程总平面规划图（含地形底图，现提供的的无地形底图）、竖向规划图、道路系统规划图、绿化规划图、给排水系统规划图、基坑开挖平面图及断面图、边坡防护设计图（均为CAD版本）、工程设计说明书（word版本）、项目用地红线及原始地形图、增城区水系图（CAD版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总投资、土建投资、工程各类施工项目的土石方开挖数量、回填数量（估测数据）、如果项目有对外弃土弃渣，须提供弃土场地租赁协议或者弃土接纳协议（业主方与接纳方的双方协议，或者业主、施工、接纳方的三方协议）；如有外借土方，需说明借土来源。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评估成果资料须通过国家有关主管单位

的审查，并对提交评估成果资料质量负责。最终提交成果资料如下：

3.1 取得可以办理项目报批的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一式肆份。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评估报告文本和两份附图（地质灾害分布图、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图）一式捌份，电子文档一式贰份。

3.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捌份，电子文档一式贰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评估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评估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评估工作于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审查登记表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是否压覆矿产资源的证明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评估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委托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顺延日期由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议定。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 本工程以“包干”方式计取收费，评估及压矿所有费用为人民币90000.00元收取，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水土保持方案所有费用为人民币50000.00元收取，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评估、压矿及水土保持所有费用合计140000.00元收取，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及水土保持方案总费用的30%（肆万贰仟元整）作为预付款；提交评估成果资料（含评估报告及附图、专家组审查意见书和审查登记表和压覆查询证明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

方一次性付清剩余评估费。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地址: 广州大道北743号;

账号: 3602 0730 1920 0137 268。

(3)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先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安排付款;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评估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评估工作过程中由于甲方造成的设计等方面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乙方有权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收取评估费并商议顺延评估工作时间。

5.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评估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泄露、不提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索赔;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确保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向甲方提供一份复印件, 并在相关资料中附上资质文件。

5.2.2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

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3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整个工作费用；或因评估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评估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2.4 在工程评估前，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后，对拟建场地进行踏勘，提出评估纲要，甲方协助收集相关的资料。

5.2.5 评估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地质环境特征（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条件、岩土工程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等）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评估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展工作的，退还甲方已预付款；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3 本合同签定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按6.2款处理；乙方不履

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的，乙方须按每天承担合同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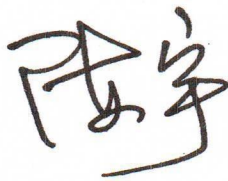
第九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广州奥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